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公共小型巴士政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對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施行的政策。

### 背景

2. 當局在一九六九年推出小巴服務，以規管當時非法經營的小型巴士。所有小巴營辦商須取得運輸署署長簽發的客運營業證，才能經營小巴服務。本港現有兩類小巴，即紅色小巴(紅巴)和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

3. 紅巴按市場需求經營，並無固定路線，並為一些願意付出較高車資，以換取較巴士靈活及便捷服務的乘客，提供另一選擇。

4. 專線小巴由紅巴轉成，於一九七二年推出。專線小巴提供固定路線的服務，其收費須經運輸署署長核准和規管。專線小巴的主要功用，是在一些乘客人數不足以開辦專營巴士服務，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較難前往的地區，提供輔助交通服務。

5. 目前，本港共有 2 357 輛專線小巴(約佔小巴總數的 54%)，行走 319 條路線；另有 1 993 輛紅巴，行走約 140 條

路線。專線小巴和紅巴平均每日的載客量，分別約為 1 045 000 人次和 558 000 人次。

## 政府的小巴政策

6. 有關小巴的現行政策大綱，載於一九九零年發表，以“邁向二十一世紀”為題的《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白皮書”）。該白皮書指出“小巴的載客量較巴士少。紅色小巴的經營方式，亦容易導致交通阻塞。如讓小巴的數目增加或擴展其活動範圍至現有限制以外的地區，會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在已有完備的鐵路及巴士網的地區，小巴的經營運作仍應繼續受到管制。”由於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務系統中，發揮輔助的功能，因此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限制小巴的數目，並維持小巴現有的服務範圍。同時，政府亦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

7. 行政局在一九七六年於憲報公告把小巴的數目限定於 4 350 輛（“有關的公告”）。自此，有關的公告每隔一段時間由立法會以決議的形式延續，而最近一次在一九九九年六月獲立法會決議通過將有關限制的有效期延續兩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8. 為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運輸署會物色一些合適的專線小巴新路線，並根據地理環境和有關路線的經營能力等因素，把這些新路線結合為多個路線組合，然後在憲報刊登，邀請有意營辦者提出申請。

9. 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運輸署分別就專線小巴在港島、九龍和新界東部的經營情況進行一系列顧問研究，以期在這些服務地區物色合適的專線小巴新路線，並加強專線小巴在提供接駁交通服務方面的功能。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共有 16 條。

10. 根據現行政策，紅巴可以在現有的服務範圍內經營，但在進入新市鎮和新落成的屋邨及使用新的快速公路方面受到限制。另一方面，當局亦在一些地方實施停車限制和劃設禁區，以紓緩交通擠塞。當局限制紅巴使用快速公路的原因，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上，運輸局局長就一條涉及有關事宜的口頭問題所作的答覆，有關答覆見本文附件。

## 未來方向

11.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檢討公共小型巴士政策時，曾檢討並確認上述小巴政策。檢討的結果，已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前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政策迄今並無改變。

12. 一九九九年公布的《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也重申，小巴的數目和輔助角色應維持不變。展望未來，我們會按照現行政策讓小巴繼續經營。

## 改善小巴服務

13. 當局現正進行一項小巴使用另類燃料的試驗計劃，以測試石油氣小巴和電動小巴在本港是否適合作商業運作。目前共有 11 輛石油氣小巴和 4 輛電動小巴，分別行走 6 條專線小巴路線和 1 條紅色小巴路線。上述試驗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初分期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當局會根據試驗結果和輔助設施的供應情況，仔細研究以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的可行性。政府在確定有關更換計劃前，會諮詢小巴業界人士的意見。

14. 運輸署在二零零零年為小巴的營辦商和司機舉行了六個有關乘客服務和安全駕駛的工作坊，以提高小巴的服務質素。另外三個為小巴營辦商和司機而設的工作坊，將在二零零一年舉行。當局現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展開一項優質小巴司機計劃，以加強小巴司機對提高服務質素的意識。運輸署會考慮推行更多新措施，促使小巴營辦商為乘客提供更優良的服務。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立法會問題第四條（口頭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提問者：梁富華議員 作答者：運輸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多年來禁止紅色小巴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有否計劃放寬該項規定；若有計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小巴在本港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中，發揮輔助的功能，主要為乘客較少及不適宜使用載客量高的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因此，相對其他集體運輸工具，小巴的角色及發展會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多年來小巴的數目仍然維持在目前 4 350 輛的水平。

2. 在這大前提下，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鼓勵小巴以專線小巴的形式提供固定路線的服務，以補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如鐵路和巴士的不足。至於紅色小巴，我們會繼續讓這類小巴在現有的服務範圍內靈活經營，並對它們的運作實施適當的限制。

3. 我們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因為專線小巴在營運方面受到運輸署的直接監管，在服務質素方面較有保障。因此，如果有需要推出新的小巴路線，我們會以專線小巴形式發出營業牌照。

4. 由於快速公路大部分是連接新發展區的跨區道路，而這些地區通常在規劃階段已安排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有效率的服務，所以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容許小巴行走快速公路。在執行有關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實際的情況和需求。如有實際需求及適宜提供新的小巴路線行走個別快速公路，運輸署會仔細考慮和作出諮詢，並劃出適當的小巴路線以專線小巴形式提供服務。